

经文：加拉太书 5:1-12

标题：为了自由！

前言

上一周，我们看到保罗讲述的两位母亲和两个约的故事。他告诉我们，今天在基督里我们不再是奴隶夏甲所生的，不再处在西奈山之约下，而是自由的撒拉所生的，是属于那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后嗣。现在，保罗继续强调自由与奴役。

保罗一开始说：为了自由，基督释放了我们 (v.1)。这自由到底是什么？今天，自由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话题。保罗所说的并不是今天现代民主社会所提倡的公民权利自由，例如言论自由，宗教信仰自由等。保罗自己没有享受过这些自由，连主耶稣，道成肉身的上帝在地上时都没有享受过这些自由。2000 年教会历史中，绝大部分时间里基督徒都没有享受过这些自由。所以，这并不是保罗所说的基督赐给我们的自由。保罗所说的是属灵的自由。这个自由是脱离上帝审判的自由，是脱离罪的谴责与权势的自由。这自由存在于在我们的灵魂的最深处，是我们生命的最本质所在。如果我们拥有了基督给我们的自由，即便我们的手被捆绑，口被封堵，身体被杀，我们依旧是世界上最自由的人。因为这个自由的作者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儿子：若神的儿子赐给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 (约 8:36)。这自由是最崇高的自由。马丁路德：与其相比，人类社会中的其他自由都不过是汪洋中的一滴水而已 (Luther, Commentary on Gal 5:1)。这自由是上帝用自己的血为我们买来的。

与这个在基督里的自由相反的是“被奴役的轭辖制” (v.1b)。正是因为这自由如此的神圣，因此我们的仇敌魔鬼一直努力引诱上帝的百姓离弃这自由，回到奴役中去。旧约中的以色列民，在通往应许之地的路上发怨言要返回埃及去，同样，新约的信徒在奔走天路时也面对同样的试探，要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。我们不能掉以轻心，不能对自己过分乐观，教会历史向我们证明，数世纪以来，基督徒们都面对这样的试探和挑战。因为我们的仇敌在不断的试探我们，放弃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回去做奴隶。因此，保罗命令我们，要站稳了，不再被试探再回到奴役的轭下。可以为什么保罗要称律法是奴役的轭呢？这是他在 2-6 节里告诉我们的：因为律法按要求完全的遵行。

1. 律法要求完全的遵行 (v.2-6)

保罗急迫的心情在第 2 节一开始就表现出来：“看，我，保罗告诉你们” (v.2，这里 CUV 和 CNV 都没有翻译 ἴδε，CCB “听着”，CSB “看”)，他希望加拉太人注意他接下来要说的：“如果你们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 (v.2b) 他在这里不是在讨论医学问题，而是宗教问题，就是把行割礼当做是称义的条件。保罗的话暗示了，大部分加拉太人目前应该还没有受割礼，但是他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前进，虽然应该已经一部分

人受了割礼 (v.3 指着受割礼的人说) 。前面 4:10 那里 , 保罗说他们已经开始守摩西律法中的节期等。这是可以理解的 , 行割礼所需要的勇气和决心要比守节期更大。但是你看 , 律法主义是个滑坡。一开始可能是一些相对好遵守的 , 然后你就越陷越深 , 越来越自以为义。保罗提醒加拉太人 , 如果他们继续沿着这条路走 , 那么基督对他们的救恩来说就毫无益处了。因为对于保罗而言 , 在救恩问题上只有两个选择 , 要么是靠自己行律法 , 要么是靠基督。当你选择走靠行律法称义这条路时 , 那么基督就与你无益了。

于是保罗接下来 , 在第 3 节对那些已经受了割礼的人说话 : **“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 : 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”** (v.3) 这就是保罗之所以称律法是奴役的重轭的原因 : 如果你打算靠行律法得救 , 那么你就必须遵行整个律法 , 不仅包括礼仪律 , 还包括道德律。

其实这些礼仪律很容易做到 , 就算是割礼很痛苦 , 但是也是可以做到的。礼仪律所要求的只是外在的宗教行为 : 守节期 , 行割礼等等。律法的重轭其实并不在于这些外在的宗教表现 , 而是内在的完美的义。如果只是外在的表现 , 保罗作为法利赛人可以自信的说 : 这些律法我从小都遵守。但是他说 , 当你靠行律法来称义 , 你必须行全部的律法 , 你欠着全律法的债。在第三章 , 保罗提到了同样的原则 : **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 , 都是被咒诅的 , 因为经上記着说 : ‘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事去行的 , 就被咒诅。’ ”** (加 3:10) 这里不仅仅指的是礼仪律 , 更指的道德律。

上帝的道德律是完美的 , 是不容我们挑三拣四的 , 你必须遵守全部的律法。你在一条上犯罪 , 就是犯了众条 (雅 2:10) 。你不能说 , 我虽然贪心 , 但至少我没犯奸淫 ; 我虽然欺骗 , 但至少我没杀人。这在上帝面前行不通。因为上帝的律法是完美的 , 因此它所要求的义是完美的。这些律法主义假教师们看似重视律法 , 但实际上是降低了律法的要求。他们说只要你外面遵行了就是遵行律法了。

上帝的道德律是属灵的 , 它不仅规定了我们外在的言语和行为 , 还要求我们的内心。心中的记恨、嫉妒、恼怒、争吵就与杀人同罪 ; 心中的情欲就是与奸淫同罪 ; 诡诈、虚假就是偷盗 ; 贪心就是拜偶像 (弗 5:5) 。保罗在 14 节说 : 全律法都包在 “爱人如己” 这一句话里了。什么是爱人如己 ? 就是服侍他人 , 而不只是被他人服侍 ; 就是谦卑待人 , 看别人比自己强 , 而不是自恃骄傲。就是不单顾自己的事 , 也要顾别人的事 , 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(腓 2:5) 。最大的诫命不是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 , 最大的诫命是爱 , 尽心的爱 , 舍己的爱 ! 但是 , 我们有多爱人如己呢 ? 先不需要谈多么伟大的 , 就先谈谈我们身边的人 , 你有没有爱你的家人如己 ? 你有没有服侍你的家人 , 你的妻子 , 你的丈夫 , 你的孩子 ?

如果你真的看到律法的完美和圣洁，你就会像诗人一样说：主啊，我喜爱你的律法！但同时，你也会像以赛亚一样大喊：我有祸了！我是个污秽的人。因你的律法是完美的，但是自己无法达到你律法的完美。我们才意识到，在人类历史上，只有一个人完美的遵行了律法，那就是耶稣基督。基督的福音托住了律法的完美。

这位耶稣基督，降生在律法的重轭之下，取了奴隶的样式，为了举起这律法重轭，把我们从这个轭下释放，使我们得自由。他亲自担当我们的重担（赛 53:4）。他甘愿在律法下承担我们的刑罚，替我们满足了上帝公义的要求。这位基督亲自对我们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...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（太 11:28-30）耶稣来不是要用一个更重的轭压迫我们，他来是要给我们安息。基督呼召我们说：来吧，来到我这里，我已经为你抬起了那重轭，我已经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赚得了完美的义，我要白白的把这义赐给一切来到我这里的人。这样，当你拥有基督完美的义时，你就不再是欠律法债的奴隶，而是没有债的自由人了。

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要声嘶力竭的提醒加拉太人，要站稳了，不要离开基督里的自由，如果你们想靠律法称义，你们就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（v.4）！你们是傲慢的对基督说，我不需要你帮我抬起这重轭，我不需要你的义。虽然加拉太人之前已经靠着基督，信心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（罗 5:2），但是如今他们正在从恩典中坠落的边缘。

接下来，第五节，他提醒加拉太人“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。”

（v.5）就是基督徒等候最终末日审判时被称为义，而那个末日的义，今天已经又圣灵通过在我们心中生发对基督的信心而获得了，就是基督完美的义归算给他们。如今他们依靠这个基督的义，盼望最终的审判。而保罗说，加拉太人，如果你们想要靠律法称义，你们就不是依靠圣灵，而是依靠肉体；不是凭着信心，而是凭着行律法，也没有在等候所盼望的义，而是想要追求自己的义。

而当我们领受了圣灵所赐的信心，与基督联合之后，割礼对于我们所盼望的称义毫无益处，因为在基督里，我们已经透过信心而称义了。因此重要的是信心，“使人生发爱的信心”。这个短语在十六世纪，是罗马教会和宗教改革大大纷争的一节。我无法把所有的争论在这里复述出来。简而言之，当保罗提到称义的时候，永远是通过信心，而不是爱心。信心才是领受基督的义的途径，因为信心是向外的依靠，爱心则不是。所以我们必须拒绝天主教把爱放在信心的定义里，爱是信心所结的果子，而不是信心的实质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不是靠着我们的爱来被称义，而是单单通过依靠基督的义而称义。然而真正对基督的信心一定会产生爱心。不论如何，保罗在 2-6 节向我们所展示的是，**因为律法所要求的是完美的义，是我们无法达到的义，因此不要离弃基督的恩典，跑回到律法重轭之下。**

2. 回到重轭之下的试探 (v.7-12)

为什么加拉太人会真的想回到律法的重轭之下呢？我们今天也必须警醒，因为我们也面对同样的试探。

首先，保罗说，他们面对试探是因为假教师的假教导 (7-10)。加拉太人本来在基督的恩典道路上跑的很好，但是这些假教师们的出现，拦阻了他们顺服福音的真理 (v.7)。这里的顺从、顺服真理指的就是信靠福音，而不是我们的行为。保罗有时用顺服这个字，但是并不是指遵行律法，而是指坚定的信靠福音。保罗说，这些假教师们的教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(v.8)，不是出于上帝，不是出于基督，而是出于魔鬼，出于那抵挡福音的灵。而且这一点点的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(v.9)。耶稣也用过面酵的比喻形容法利赛人的教导。一点点的律法主义的教导，会很快传染到整个教会。因此保罗严厉的斥责那些传播错谬的人，他们必担当自己的罪 (v.10)。保罗的激愤之情在第 12 节达到了顶点：我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(v.12，新译本“阉割”)！同样，今天我们也面对假教师的问题。律法主义的教导依旧如同猛兽盘踞在教会的门前，等候吞吃那些不坚定的人。

但是除了假教师存在这样的外在大因素之外，还有内在的因素。那就是保罗所传的这个十字架的福音本身是令人厌恶的。在 11 节，他说：“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什么还要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” (v.11) 十字架的福音是令人厌恶的，因为十字架的福音排除了人自我努力的价值和功德。十字架说，一切都成了，一切都成了，来吧，白白的领受吧。人们会说：不要！那显得我想乞丐一样，多没面子，我必须要做点什么。这就是内在的问题：我们的自义和骄傲。

如果你去读教会历史上许多神学家关于恩典的讨论时，他们都会遇到同样的问题：既然都恩典了，那我的位置在哪儿？可是没错，我们什么也做不了，连我们的意志都是被罪捆绑的，我们都是乞丐，这是真的。这句话，是路德临终前所讲的一句话：我们都是乞丐，这是真的。我们必须真的意识到自己的无能，才能紧紧的抓住十字架的福音。我们必须真正意识到我们是服在律法重轭之下的奴隶，是基督怜悯我们，替我们承担了重担，释放我们得以自由，我们才能真正珍视这自由。

总结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，坚定的站在基督所赐的自由中。这个自由是脱离上帝律法的审判的自由。它存在于在我们的灵魂的最深处，是我们生命的最本质所在。着自由是用他的宝血换来的，因此，亲爱的弟兄姐妹们，要站稳了。要警醒，因为我们不但面对许多外在的错误的教导，我们的内心也充满着自义和骄傲。因此我们也和加拉太人一

样，倾向于再次回到奴役之中。让我们祈求上帝，愿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能坚定的站在基督的恩典中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阿们！